

防“四风”落实部署 盯“节点”聚焦监督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纪委指示精神,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反弹,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新成效,今年“五一”期间,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将多措并举,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该院在节日期间,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

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严禁借节日之机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违规滥发福利或津贴、补

贴、奖金、实物等。

该院党组明确要求,要带头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治区28条和呼市30条配套规定,把“五一”纠正“四风”作为重要任务部署落实。抓日常、盯节点,安排节日期间值班工作,加强纪律执纪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把作风纪律落实到位。

纪检监察部门明确职责定位,聚焦监督执纪,通过监督检查的方式,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查处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要坚决问责,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真正让配套规定落地生根。

(张艳东 武孟新)

出庭公诉履行职责 巩固扫黑除恶成果

鲁北讯 4月19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第一案刘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在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组建的公诉人团队出庭支持公诉,扎鲁特旗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庭上,公诉人宣读了长达两个多小时近100页的起诉书。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某自2006年起开始发展壮大自身势力,逐步形成了以刘某某、樊某某、王某为组织、领导者的,层级分明、人数众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在被告人刘某某的指使下,通过一系列有组织、有计划的违法犯罪活动,依靠组织的强势地位获取非法经济利益,并通过高息放贷、垄断鲁北镇内住宅小区装修材料搬运、参与暴力拆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采用暴力手段逼讨债务等方式进行敛财,肆意插手民间经济纠纷,有组织地实施了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欺压、残害群众,对群众造成了心理强制,严重危害了扎鲁特旗的社会经济秩序。

在该案公开开庭审理前,通辽市人民检察院为确保公诉人指控有力、有序、有节,对公诉人进行周密的组织安排和部署,并配合法院做好该庭审审工作,共同指控犯罪,打击涉黑犯罪嚣张气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祁林 汲遇春)

围绕“整改”走访查看 防止“四乱”问题反弹

萨拉齐讯 为尽快推进“清四乱”工作进度,近日,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检察院和土右旗水务局提前谋划,精心准备,针对黄河沿岸“乱采、乱占、乱堆、乱建”的“四乱”问题开展了现场督察专项行动。

检察干警先后到黄河沿岸将军尧段、海子乡段实地走访查看,对已经整改完成的“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完成整改的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确保问题及时整治到位;对在沿岸违规乱搭乱建的现象,进行现场拆除,切实做好生态修复工作。截至目前,黄河土右旗段共统计到滩区内建筑物80处,已清除40处违章建筑物。下一步,土右旗检察院将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整治破坏黄河生态环境的违法活动,坚决清理“四乱”问题,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确保“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张苡蔓)

培训演练提升素质 科学规范用警管理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联合法警队对各科室内勤干警开展司法警察管理系统培训。培训以理论结合实际演练的方式进行,直观易懂,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培训会上,法警队负责人传达了自治区高院法警总队对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管理应用平台使用重要性和使用过程中的要求。同时,邀请了技术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全程讲解演示,参加培训的干警进行了实际操作,针对遇到的问题,技术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解答,让各业务部门干警迅速掌握了操作技巧。

司法警察管理应用平台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规范用警管理,做到科学合理分配警力,更好地服务检察业务。

(冉旭亮)

多部门齐心协力 多形式宣传教育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通过设立法治宣传展板、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

把握工作重心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刘凤军)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采取“一二三”工作法,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实抓细,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效果。

把握好一个工作重心。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党风廉政专题活动为重心,让干警们清晰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在思想上筑起党风廉政建设防线。

抓好两个层面的学习。抓好院领导班子层面的学习。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带动院班子成员的学习;抓好普通干警在内的全院干警层面的学习。将党风廉

支持保障公益诉讼

包头讯 自去年以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上级院决策和部署,积极适应新时代司法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趋势,稳妥开展公益诉讼的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以服务办案为中心职责的重要任务,全力构建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体系。

针对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取证难”的问题,该院技术部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多次深入到村镇,利用照相、摄像等技术手段,全力配合办案部门现场勘查取证、固定证据。同时,技术部门为满足办案部门的取证要求,着力探索无人机、卫星图片等多种

扫黑宣传利用阵地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集中开展“美丽乡村检察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周”活动。

活动以各镇村主要集市区为宣传阵地,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详细讲解黑恶势力的危害、重点打击的10类对象、领域、案件、行业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法规。让群众充分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危害性,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揭发并提供涉黑涉恶势力线索,共同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共建和谐社会。

多形式宣传教育



场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发放《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宣传资料,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让群众了解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相关罪名,以及如何维护国家安全的途径和方法。

(徐鹏飞)

压实筑牢责任

政建设工作纳入“两学一做”、“三会一课”、集中学习的必要内容。

落实好三个责任。落实好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带头管阵地、把方向、强队伍;落实好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直接责任人责任。要积极协助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积极推动工作落实;落实好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导与分管各部门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状,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压实筑牢。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途径,为办案部门勘查取证。在此基础上,该院在民行微网站中,专门设置了公益诉讼栏目,详细解释了公益诉讼的定义,并列举了公益诉讼的常见类型,同时设置了公益诉讼的举报电话,拓宽了公益诉讼的线索来源渠道,以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新需求、新期待,让信息化为公益诉讼插上“腾飞的翅膀”。

今后,该院技术部门将积极围绕上级院工作部署和规划,通过“五步走”合力构建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体系,切实发挥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

(肖明)

除恶教育抓好契机

同时,利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周”这一契机,深入开展调研,收集掌握涉黑涉恶线索,严厉惩治涉刑刑事犯罪,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健全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两法衔接”机制,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

(牛云)



深入讲解法律法规 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云聪丽带领检察干警来到原旗政府广场,协同旗委办、政法委、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紧紧围绕宣传主题,以发放宣传材料、讲解宣传展板、现场宣讲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案例,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同时,各单位积极配合,形成宣传合力,达到良好宣传效果。

此次活动,通过加强宣传,有利于促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国家安全法律知识,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使人民群众在支持配合国家安全工作同时,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在全旗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李微)

建平台严把风险关 转模式执法更规范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引进并投入使用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信息平台,加强检察权运行各个环节的监督,促进自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该平台设置有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廉政风险同步监督、自动预警、综合处置、分析评估、结果运用、数据统计和纪检审查等9个模块,功能涵盖执法办案业务、检务保障、队伍建设等各项检察工作,涉及执法办案、日常事务办理的每个节点。该平台的投入使用,实现了“三个转变”。即实现了从传统的“以人、以案为中心”的监督模式向“以权力运行为中心”的监督模式转变,增加了约束性,减少了随意性,促进了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实现了从传统的人工事后监督模式向信息化同步监督模式转变,监督触角覆盖权力运行的全过程,有效防止了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实现了从单一防控点监督模式向整体防控面监督模式的转变,不同功能模块之间相互补充,运用不同排查规则,对同一案件、事项多个风险点进行逻辑判断,筛查力度更加精细,保障了风险排查全面、准确、到位,形成了强劲的监督合力。

(樊利花 吴外信 云娜)

增强干警办案素能 锻造队伍过硬作风

薛家湾讯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从打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敢打硬仗的检察队伍入手,多举措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办案素能,提高办案质量。

该院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水平为切入点,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并利用周一学习日和党员活动日,举办青年干警大讲台、业务知识讲座,全面提升全院干警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求干警树立程序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在办案中,严守办案纪律,严格遵守办案程序。同时,通过案件自查、院内交叉检查等途径,查找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做到及时整改提高,对所办的案件以及有关文书,按照规定,及时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上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韩朝辉)